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易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鼎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許富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68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

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聲請本院本票裁定時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687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3張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准許該3張本票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何人抗告人並不知悉，亦未交付任何票據，其所持票據是否符合票據法上之本票？又本件相對人並未見過聲請人，未曾提示請求付款，聲請人亦未提出提示之證據，不核准予執行之要件，又本件以發票日為利息起算日及提示日，均與法有違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聲請本票裁定時所提出之系爭本票3張，依據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核均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3張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僅敘明相對人未提示，並未提出證明其未提示之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至抗告人所陳其餘事由，為實體上之爭執事由，應另循法律途徑解決，核與本票裁定是否合法係屬二事，併與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
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